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简报

交流版

(2023年第6期)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

顺昌县发挥大圣特色文化优势 促进振兴发展

顺昌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论述，围绕“一草一木一大圣一山一水一石窟”独特禀赋，深入挖掘大圣文化蕴含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致力讲好大圣故事、打响大圣品牌、发展大圣经济，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一、发挥优势，擦亮大圣文化名片

一是深化研究扩大影响。统筹各方力量加强大圣文化研究，不断丰富大圣文化信息库，出版了《宝山大圣文化丛书》一套三册、《大圣祖地遗存实录》《大圣祖地印象》画册光盘，撰写完成《大圣文化研究综述与展望》《顺昌

领导批示：

领导如有批示，请及时
转厅办公室，联系电
话：0591-87118130

大圣文化源流考》等文章。特别是今年初，题为《闽人智慧“齐天大圣”在福建，比〈西游记〉还要早几百年》文章在福建日报刊发，国内外关注大圣文化的媒体纷纷转发，有效扩大了大圣文化的影响力。**二是加强活化利用。**从2019年起，顺昌县积极打造大圣文化IP，并向国家版权局申请对所属标识《整体企业VI设计图册——福建顺昌大圣小圣IP衍生品文创商品设计方案》进行作品著作权登记。2022年举办以顺昌大圣文化中“五圣”形象为创作元素的IP设计大赛，收到来自全国各地的作品，最终《顺昌五圣IP形象》《顺昌大圣》等6件作品入围。**三是发挥独特优势。**闽台两地大圣文化无论是构成、内容还是功能、特性都一脉相承，表明了海峡两岸大圣信仰的同根同源。自2009年到2022年，顺昌先后举办了11场海峡两岸大圣文化论坛与交流活动，大圣文化交流活动已成为两岸覆盖面最广的联谊活动之一。同时，重点突出“青年、民间、基层”交往，持续开展两岸大学生大圣祖地微视频采风研习活动、海峡两岸各族青年“一起向未来”网络论坛、“大圣文化青年谈”等活动，推动形成游学品牌。

二、文旅融合，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强化品牌营销。将大圣文化元素融入商铺建筑、城市景观、景区标识标牌等，以大圣元素命名酒店、博物馆、道路等。如大圣假日酒店、大圣主题展馆、大圣大道等，强化对大圣祖地品牌的持续塑造，形成稳固的品牌形象。**二是打造城市新标识。**有序推进宝山国家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建设、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宝山寺大殿保护规划设计、龙潭大圣水上游艇观光、博物馆陈列展览建设等项目。积极引进开发“大圣+”水上运动研学旅行品牌，促进富金湖水经济。推动招商引资，谋划大圣文化创意园、大圣文化研学实践基地等文旅招商项目。**三是拓宽宣传阵地。**大圣文化故事植入

喜马拉雅有声平台，利用新顺昌公众号及视频号全方位、多层次的融媒体推广体系，以贴近群众且通俗易懂的方式宣传大圣文化。将新建博物馆等新地标景点编入大圣文旅精品线路，招收专职博物馆讲解员，对其讲解技巧、礼仪规范等进行专业化培训，提升公共场馆服务文化内涵。

三、文化赋能，促进乡村振兴发展

一是品牌带动，大圣文旅经济渐入佳境。今年，顺昌大圣文化被国家乡村振兴局认定为第一批全国“一县一品”特色文化艺术典型案例。依托大圣文化 IP 效应和品牌价值，顺昌县大力培育大圣酒、大圣茶、大圣矿泉水、大圣预制菜、大圣文创等“大圣+”产业。目前“宝山大圣”酒、“宝山大圣”茶等已全面推向市场，反响良好。今年来，全县全茶产业链产值达 9000 余万元；宝山大圣酿酒基地等项目正在有序推进，同时，深挖优势特色产业增效增收潜力，研发大圣预制菜、大圣果脯、大圣手剥笋、大圣麦芽汁等产品。**二是聚焦新型业态，产业链条不断延伸。**新增大圣研学游、露营旅游等新型业态，引进福建省海峡教育学院，促进研学项目落地。成立“行者大圣”研学公司，在顺昌县元坑镇际下村，大干镇来布村、上湖村等地点开设中小学研学课程，多点推出朱子文化、大圣文化研学活动，做热研学疗休养市场。今年以来，朱子理学文化研学营已开办 4 批次，接待人数总计 632 人次；“行者大圣”红色研学营开办 16 批次，接待人数总计 2073 人次。通过不断丰富大圣系列产品，延伸大圣文旅产业链，让更多百姓共享大圣文旅经济发展成果。**三是联农富农，乡村振兴取得明显成效。**深入挖掘大圣历史文化元素，增添大圣文化时代内涵，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民俗旅游、特色旅游。如顺昌大干镇依托大圣文化资源，积极构建“一圈五区一中心”大圣文化旅游经济发展格局，近年来，核心区

土垌村村财收入 36 万元；顺昌郑坊镇峰岭村每年举办大圣文化节，以文化旅游带动农民增收，2022 年活动期间推出大圣百家宴、大圣美食展、大圣探秘精品游等，吸引游客 4.7 万余人，有效带动乡村消费和文旅经济回暖，实现村财收入 30 余万元。
(顺昌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编辑：卢淑琴 责任编辑：黄雪明)

闽简 19—121 号

分送：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分管领导；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国家文物局办公室；省委办公厅、
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委宣传部；
本厅领导；各设区市文旅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文体局；
厅机关各处室，省文物局，厅属各单位，存档。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7 日印发
